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工作人员不慎,将《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和股权登记日时间写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日(星期四)

更正后:

一、会议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其他未变,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附件: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8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6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	100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刘牧宇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1—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6,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五)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六)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七)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76,5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1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万钧、常合兵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道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1—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徐桦木先生、高际先生、何宏满先生、周自学先生、叶向军先生、杜力先生、杨士友先生、何广卫先生和乔如林先生),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1—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800万元。

3.企业住所:蚌埠市涂山路2001号

4.法定代表人:周自学

5.经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片剂、透皮贴剂、精神药品(礼来普隆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粉针剂、原料药(赖氨匹林、西尼地平、扎来普隆、盐酸阿替卡因、萘哌地尔、盐酸赖氨酸、醋酸赖氨酸、果糖、谷氨酸、乳酸钠溶液、富马酸伊布利特、葡萄糖、拉呋替丁、盐酸丙帕他莫、氨曲南、精氨酸、精氨酸阿司匹林)、精神药品(礼来普隆)的生产销售;淀粉糖的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开发。

6.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834,040.99	217,745,228.22
负债总额	115,788,924.52	100,789,932.21
净资产	115,045,116.47	116,955,296.01
项目	2010年1-12月(经审计)	201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2,421.69	28,485,652.86
净利润	16,016,301.52	1,910,179.5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

3.担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如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公司(含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96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2%。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2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1】第11003号),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153,818,435.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88,507.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22,025.18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13.2.9条、第13.3.5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恢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补充提交2010年度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有关材料。本公司目前正会同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补充材料进行整理和准备并尽快向深交所提交。

本公司是否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最终能否获得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生化　公告编号:2011-02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5月23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衡中法民二初字第32号,因借款合同事由引发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简称"珠晖支行")

被告:

第一被告: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唯康药业")

第二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兴生化")

(二)案件诉讼请求

珠晖支行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唯康药业归还贷款本金1399万元及利息4,662,810.05元(至2010年7月6日);振兴生化对唯康药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因本案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23日,唯康药业与建行珠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唯康药业向建行珠晖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04年12月23日至2005年12月22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息4.6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当日,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行珠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唯康药业在建行珠晖支行的1500万元借款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该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4年12月27日,建行珠晖支行依约向唯康药业发放了1500万元借款。唯康药业在合同期内偿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截止2010年7月6日,唯康药业尚欠建行珠晖支行借款本金1399万元,利息4,662,810.05元。

另查明,2010年12月9日、17日,唯康药业分别偿还建行珠晖支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共200万元。至此,唯康药业仍欠建行珠晖支行借款本金1199万元,利息4,662,810.05元(截止2010年7月6日)。

三、本案判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2010)衡中法民二初字第32号

一、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日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借款本金1199万元,利息4662810.05元(利息计算至2010年7月6日止),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承担2010年7月6日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不能履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三、本案受理费用133,71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38,717元,由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公司将督促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解决。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0)衡中法民二初字第32号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金砖(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5月30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14)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2011年5月31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9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获悉,中住地产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住地产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60,2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2%,中住地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或者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访问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锦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参与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公司")资产竞拍(详见2010年11月25日2010-194、2010-197号公告)。2010年11月30日公司以202.9万元拍得锦丰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详见2010年12月3日2010-203、2010-205号公告)。

为充分发挥原锦丰公司资产效能,利用原锦丰公司的房屋和乙烯低温储运设备,从事乙烯的仓储或销售,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辽宁省锦州市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业务范围:乙烯(经仓)、乙烯销售,负责人为张继明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分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9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以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设立锦州分公司议案,具体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拟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参与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公司")资产竞拍。2010年11月30日成功拍得锦丰公司相关破产清算资产。此次公司为充分发挥其资产效能,方便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辽宁省锦州市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业务范围:乙烯(经仓)、乙烯销售,负责人为张继明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分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09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参与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公司")资产竞拍。2010年11月30日成功拍得锦丰公司相关破产清算资产。此次公司为充分发挥其资产效能,方便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辽宁省锦州市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业务范围:乙烯(经仓)、乙烯销售,负责人为张继明先生。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45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出资人组再次表决未出现否决议案。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深圳中院决定,于2011年5月24日对重新制订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3日-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023人,代表股份189,002,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8,614,200股的49.92%。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90,072,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07人,代表股份数98,92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3%。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1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表决情况:同意的144,750,8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9%;反对的44,251,82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按照《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金仲富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创智科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按照《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须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如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创智科技破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　公告编号:2011-1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由于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8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玉源"改为"*ST玉源",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后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股票简称于2011年1月18日变更为"*ST金谷"。

2010年我公司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5.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04万元,每股净资产0.63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消除,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申请已获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25日停牌一天,2011年5月26日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金谷"变更为"ST金谷源",证券代码为"000408",公司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